

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前述议案，现对《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1、在原章程第十三条后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十三条第三款：“公司发行新增股份时，公司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”。

2、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款为：“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。”

现修订为“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，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。”

除上述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1日